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6〕160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（自行拆分 FT00-2301-0001、FT00-2303-0001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启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2026年4月30日至5月19日、6月12至6月15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（自行拆分FT00-2301-0001、FT00-2303-0001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98752.05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71722.36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71722.36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2份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

（联系人 王峥骞 联系电话 18613213962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6年6月16日

共印1份